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3/869
S/1999/308
23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安全理

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五十四年

议程项目 38、39、40、67、74 和 155

海洋和海洋法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999 年 3 月 22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 谨随函附上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 1999 年 3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其秘书处所在地沙特阿拉伯利雅得举行的第七十届会议发表的新闻稿(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8、39、40、67、74 和 155 以及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萨姆汉(签名)

附件

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

1999年3月14日和15日在其秘书处所在地沙特阿拉伯

利雅得举行的第七十届会议上发表的新闻稿

1999年3月14日至15日,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长兼部长理事会本届会议主席拉希德·本·阿卜杜拉·诺埃米阁下主持下举行了第七十届会议。出席会议的有:

巴林教育部长阿卜杜勒·阿齐兹·穆罕默德·法迪勒先生阁下;

沙特阿拉伯外交大臣沙特·费萨尔亲王殿下;

阿曼苏丹国外交国务大臣尤素福·阿拉维·本·阿卜杜拉先生阁下;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长拉希德·阿卜杜拉·努艾米先生阁下;

卡塔尔国外交大臣谢赫·哈马德·贾西姆·本·贾贝尔·萨尼先生阁下;

科威特第一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阁下。

海湾合作委员会秘书长谢赫·贾米尔·本·赫吉兰阁下也出席了会议。

理事会沉痛哀悼巴林已故埃米尔伊萨·本·萨尔蒙·哈利法阁下的去世。他生前曾取得杰出成就和巨大成功。他慷慨奉献,为巴林的发展和增长以及巴林人民的繁荣作出了不懈努力。理事会祈祷安拉怜悯他的灵魂,并让他进入天堂。

理事会衷心感谢这位亲爱的已故兄弟对他积极参与成立的海湾合作委员会作出的贡献,并感谢他在影响其阿拉伯、伊斯兰祖国以及本区域和全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所做的工作。

理事会向巴林埃米尔谢赫·哈马德·本·伊萨·哈利法阁下、埃米尔家属以及巴林人民和政府表示衷心慰问,并祝巴林及兄弟的巴林人民在埃米尔阁下的

英明领导下继续进步、发展和繁荣。

值此沙特阿拉伯王国成立 100 周年之际,理事会谨向两个神圣清真寺的守护人法哈德·本·阿布杜勒-阿齐兹·沙特国王表示热烈祝贺,并祝愿兄弟的沙特人民在两个神圣清真寺的守护人法哈德·本·阿布杜勒-阿齐兹·沙特国王领导下继续进步、稳定和繁荣。

合作领域取得的进展

理事会忆及 1998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的最高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呼吁采取进一步行动促进合作领域的进展,审查了部长级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关于支持在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合作领域取得进展的一些建议和决定。在这方面,理事会获悉,1998 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在科威特举行的财政和经济合作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关于一些领域的经济合作如何取得进展的建议。理事会还审查了为执行最高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各成员国对世界上其他国家关税标准化以及建立关税同盟的决定所采取的措施。理事会强调必须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理事会审查了与各国和各经济集团进行谈判和对话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理事会听取了谈判总协调员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并就谈判一项关于理事会成员国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贸联)成员国间合作的原则宣言拟订了指导方针。

理事会还审查了最高委员会上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军事合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

理事会审议了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西亚区域办事处从巴林迁走的建议,并决定支持巴林的立场,即该办事处应留在巴林,因为它为在一系列环境问题上进行密切合作以及向各成员国和本区域各国提供技术和咨询援助带来了极好的机会。

政治事务

伊拉克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该国入侵科威特问题各项决议的情况

理事会审议了伊拉克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该国入侵科威特问题各项决议的情况。理事会深感遗憾和忧虑的是,伊拉克政府继续对抗国际社会的意志和决议、不接受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三个小组以评估关于伊拉克与联合国关系的有关档案的建议、拒绝同负责销毁伊拉克所拥有并威胁该国、该国人民和邻国以及本区域和全世界安全与稳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联合国机构合作。理事会申明,伊拉克政府对于使伊拉克和本区域遭受新危险和加剧兄弟的伊拉克人民的痛苦负有责任。

理事会忆及伊拉克领导人于 1999 年 2 月 14 日星期日发表的声明以及伊拉克官员此前和此后发表的言论,谴责并断然拒绝伊拉克对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安全和主权提出的毫无根据的主张和声称以及直接和严重的威胁。理事会申明,伊拉克持续不断的威胁证明,它执意不理睬并无视国际社会和阿拉伯国家的意志、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949 (1994) 号决议阐述的明确立场、1996 年 6 月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的各项决议和 1999 年 1 月 24 日阿拉伯国家外交部长在开罗举行的协商会议上发表的声明,其中反对针对科威特及各邻国的任何侵略或挑衅行为。理事会敦促伊拉克政府今后不要进行这类威胁,并警告它不要继续采用不顾后果的政策和威胁。理事会敦促国际社会谴责伊拉克领导层的侵略行为并迫使它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迫使它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有效合作,释放科威特和第三国战俘和被拘留者,并归还科威特财产,以期恢复本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理事会再度呼吁伊拉克采取必要步骤,通过言行对科威特及各邻国表现出和平意图,并确认它对科威特的入侵违反了合法的阿拉伯及国际公约、《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阿拉伯联盟成员国共同防御和经济合作条约》以及《联合国宪章》。

理事会忆及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坚定立场及其阿拉伯、区域和国际责

任,再次表示同情兄弟的伊拉克人民。他们正因政府的政策而受苦。联合国申明决心继续提出结束这种痛苦的倡议,尽管伊拉克政权反对这种倡议。理事会还申明维护伊拉克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重要性。

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三个岛屿被占领, 以及与伊朗的关系

(a) 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三个岛屿被占领

理事会审查了伊朗占领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通布岛、小通布岛和阿布穆萨岛问题的事态发展。理事会注意到伊朗持续对这三个岛屿提出不可接受的主权主张, 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领海进行挑衅的军事演习, 为巩固其占领而在阿布穆萨岛建立伊拉克市政总部和一座教育设施, 并强加既定事实。理事会再次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言行一致, 将穆罕默德·哈特米先生宣布的改善与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关系的愿望转化为实际行动, 真正响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家元首谢赫·扎伊德·本·苏丹·纳哈扬阁下、海湾合作委员会、《大马士革宣言》缔约国、阿拉伯国家联盟、区域和国际集团以及联合国秘书长的真诚呼吁, 依照国际法准则、规则 and 规定和平解决关于这三个岛屿的争端。理事会呼吁举行直接谈判或将此案提交国际法院处理, 以和平解决两国间的争端, 建立信任, 并加强本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在这方面, 理事会重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大通布岛、小通布岛和阿布穆萨岛问题的主权, 并全力支持采取一切和平手段和措施, 以恢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这些岛屿的主权。理事会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结束对这些岛屿的占领, 放弃用武力强加既定事实的政策, 不要为了改变这些岛屿的人口结构而在那里修建伊朗设施, 撤销在这些岛屿上采取的一切单方面措施并拆除那里的一切设施, 同意将此事提交国际法院处理, 依照国际法准则和规则和平解决争端。

理事会忆及 1999 年 3 月 4 日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发表的关于伊朗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被占岛屿和领海上进行军事演习的声明,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要进行公然侵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权的挑衅行动, 因为这种行动严重威胁区域安全和稳定以及阿拉伯海湾的区域和国际航行。

(b) 与伊朗的关系

理事会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双边交往的角度, 并依

照各成员国关于在睦邻、相互尊重、尊重共同利益、不干涉他国内政、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通过对话和平解决争端等各国普遍接受的原则基础上促进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良好关系的既定立场,审查了与该国的关系。理事会再次表示深信,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依照和平解决争端的国际法规则和准则采取实际的、可信的行动来解决双方间的问题,特别是伊朗占领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大通布岛、小通布岛和阿布穆萨岛问题,就可以创造信任气氛。

中东的和平进程

理事会审查了和平进程的发展情况,并表示担忧,和平进程因以色列对执行 1998 年 10 月 23 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在美利坚合众国主持下签署的《怀伊河备忘录》及其各项规定采取顽固不化、挑衅和躲躲闪闪的政策而受阻。相比之下,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却立即采取步骤加以执行,毫不迟疑,毫不拖延。

理事会断然拒绝并谴责以色列在被占的阿拉伯土地上建立定居点的挑衅政策、以及以色列政府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决定扩大疆界以将圣城包括在内,并改变该市人口结构。

在这方面,理事会谴责以色列议会 1999 年 1 月 26 日决定通过一项新法律,阻挠将被占的阿拉伯戈兰归还给叙利亚以及将圣城归还给巴勒斯坦人民。理事会还谴责以色列政府最近决定将黎巴嫩的阿农村包括在黎巴嫩南部被占的边界地带之内。理事会祝愿黎巴嫩人民成功地解放以色列占领下的阿农村。

理事会呼吁以色列政府停止扩张政策以及在被占的阿拉伯土地上建立定居点的做法。理事会再次表示深信,除非阿拉伯的合法权利得到恢复,除非坚持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各项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第 338(1973)和第 425(1978)号决议规定的以土地换和平原则,本区域国家和人民以及国际社会所期望的和平就无法实现。必须让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合法的民族权利,特别是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以色列必须根据第 425(1978)和第 426(1978)号决议,无条件地从所有被占的阿拉伯土地撤出,包括从叙利亚戈兰

高地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线之内,并撤出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

理事会感谢和平进程发起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支持和平进程并帮助将该进程从僵局中解救出来。理事会敦促它们继续加强其有效的、有影响的作用,以努力促使以色列履行其在所缔结的协定、特别是《怀伊河备忘录》中作出的承诺,并恢复同叙利亚和黎巴嫩的谈判,以期给本区域及其人民带来和平、安全与稳定。

在这方面,理事会再次赞扬欧洲联盟拒绝承认圣城、包括该市西区为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首都。

科索沃局势

理事会审查了科索沃地区不断演变的局势,呼吁国际社会采取果断行动,制止塞族部队对该地区平民正在进行的屠杀、犯罪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以便那里的人民过上安全、稳定的生活。

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理事会再次呼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把中东地区、包括海湾地区变成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包括无核武器区。理事会申明,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制度之下。

极端主义、暴力和恐怖主义

理事会再度断然拒绝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暴力和恐怖主义,不论为何人所干,不论其根源为何,因为这些行为对各国及其公民和居民构成严重威胁。理事会申明,各成员国决心通过加强沟通、协调与安全合作,抵制和打击所有此类现象。同时,理事会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友好并有着共同利益关系的成员国,采取进一步步骤,拒绝给予极端主义分子、恐怖分子和团体庇护和政治避难,预防他们利用其领土和法律来进行活动,开展恐怖活动和破坏活动,并恐吓无辜平民。理事会重申最高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呼吁,即拟订一项关于同恐怖主义作

斗争的国际公约,并申明,同恐怖主义作斗争并消除这种造成人员伤亡和物质损失的国际现象的唯一适当途径,是国际社会在联合国框架内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延长主管经济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任务期限

理事会根据其《规约》第 12 条决定,将主管经济事务助理秘书长阿杰朗·本·阿里·本·奥姆兰·卡瓦里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 - - -